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公司为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未使用该额度。公司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战淑萍、黄祥华、张昱波

2017年8月16日